

# 2026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6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惠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英（女）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2

电话： 021-38250166 电话： 021-58015826

传真： 传真： 021-58229336

联系人：朱峰 联系人：顾晓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75400** 元整（**贰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中标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后尾款 30%按审价金额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 附件 1 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备注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机构，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定时组织病媒生物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查单位文件	有培训记录和相关技术资格证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负责做好病媒生物消杀药械的统一购买，统一发放工作，做到有专人管理，建立药物发放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按技术要求操作，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现场检查	规范、全面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负责做好公共场所除四害消杀工作及小区灭鼠工作进行安排与督促检查。	现场检查	规范、全面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建立健全本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确保全镇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查单位文件	规范、全面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落实病媒生物防制负责人，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安排落实好消杀灭鼠等工作，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出现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	现场检查	规范、全面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以“病媒生物”生态习性为依据，以综合治理“病媒生物”滋生栖息场所为重点，以治理“脏、乱、差”为手段，采取综合防治，坚持标本兼治，群放群治。	现场检查	规范、全面得满分，其它酌情减分			
合计					

（满分 100 分，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考核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续签合同，如成交供应商考核未通过，则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考核部门：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服务需求书

### 一.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招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考核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续签合同，如成交供应商考核未通过，则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采购预算金额：299 万元。（本金额为第一年预算，采购预算等同于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4、服务内容：惠南镇 26 个行政村、54 个居委的村组外部公共部位以及街道所属公共场所区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以及栖息场所的消杀控制；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布放、安装和日常维护管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布点图的制作、及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向辖区内社区、居民和各单位提供灭蟑、灭鼠等病媒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协助居村委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工作；开展处理灾后小区的消毒；对个别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提供消毒服务；配合完成巩固国家卫生镇建设突击任务。

5、服务要求：按照疫情传播风险程度，分区分批分级集中开展清洁消毒，确保应消尽消。进一步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切实形成制度化的清洁消毒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

### 二.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病媒生物防制区域范围包括：惠南镇辖区面积 65.78 万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惠南镇 26 个行政村、54 个居委的办公场所及村组、居民小区、长者食堂、公厕、学校、医院及公共场所等范围，如下表：

控制场所	1-3 月	4-6 月	7-10 月	11-12 月	控制种类

社区垃圾房/箱及临时堆放点 及卫生死角	每月 1-2 次	每月 4 次喷 洒	每月 4 次喷 洒	11、12 月/1-2 次	蚊蝇
辖区绿地、道路及道路二侧 绿地	每月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检查处理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蚊蝇
居民车棚、楼道及地下车库、小 区绿化、垃圾房周边等	每月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检查处理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蚊蝇
社区明沟、雨/污水井等永久性蚊 虫滋生地及洼地容器等暂时性滋	每月 1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暴雨	检查处理 2 次暴雨过后	每月不少于 1-2 次	蚊蝇
街镇办事处、社区活动中心、公 厕、养老助餐点等	每月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检查处理 2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蚊蝇鼠蟑
居民小区、道路等鼠饵盒	每月 2 次	每月 2 次	每月 2 次	每月 2 次	鼠类
社区垃圾房/箱及临时堆放点	每月 2 次	每月 2-3 次	每月 2-3 次	每月 2 次	鼠类
街镇办事处、重点单位、学校、 养老机构、社区活动中心、农贸 市场等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蚊蝇鼠蟑
毒鼠屋安装、维护			1-12 月		鼠类
以居委为平台发放蟑螂药物			1-12 月		蟑螂
结合公益灭蟑做好居民灭蟑指导工作			1-12 月		蟑螂
捕蝇笼安装、维护			3-11 月		苍蝇

### 三. 项目措施: (蚊、蝇、蟑螂、老鼠)

集中整治活动、快速全面消杀、多种诱杀手段和各种应急措施等有效手段，尽心尽职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服务。

#### 1) 灭蝇

由于惠南镇属于老城镇区，人工密集流动人口较多，生活垃圾较多此极易招致蝇类孳生繁殖，直接影响工作质量，拟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1 控制和处理好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复杂环境孳生地。在镇区范围内不得有苍蝇孳生场所。每年从3月下旬起到10月下旬止，每周定时定量对各类卫生设施、孳生场所、重点地段、重点单位喷洒控制孳生地药物和消杀成蝇的药物，并对周边环境作相应虫害处理。

1-2 筑好灭成蝇的保护屏障。从3月下旬到11月下旬，在街区范围内由中心延伸到四周，由里到外，设置一定数量的捕蝇笼诱捕成蝇，形成保护屏障，把外来入侵的成蝇消杀在保护带内。

1-3 杀灭已进入室内的成蝇。社区居民垃圾箱/房及垃圾临时堆放点、居民无法清除的卫生死角，安排人力，采用各种物理方法和人工加以杀灭，控制成蝇密度。

#### 2) 灭蚊

2-1 处理和控制好镇区范围的孳生场所。每年从3月中旬起一直延续到11月中旬，对易积水的容器、沟渠、积水潭（缸）、下水道、窨井、化粪池等处每月1-2次投放一定数量的安备灭蚊缓释剂药物，控制蚊子幼虫的孳生和繁殖。

2-2 重视对越冬和早春成蚊的防治，在每年的11月份—3月份对各种场所（如：地下车库、车棚、一楼楼梯楼道等处）的越冬成蚊和早春第一代成蚊，选用0.04%凯素灵，做滞留喷洒进行灭杀越冬成蚊，每隔一月重复一次。对成蚊较易集聚的地段和场所实施重点灭杀。采用化学方式消杀，控制成蚊数量；对已经飞入室内的越冬蚊子，则采用人工物理方法加以杀灭。

2-3 每年的5-11月对全镇各小区内垃圾厢房、公厕、公共绿化、各个市场内及周边进行药物喷洒杀灭成蚊。

### 3 ) 灭蟑

蟑螂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生存力极强，易导致各类疾病发生，需要采取常年消杀措施。

3-1 全面检查，多种手段杀灭蟑螂。对辖区范围内的范围居委、社区活动中心、机关、居民小区、公园、道路绿化带、沿街街道、下水道、雨/污水井、垃圾中转站/房、公厕及公共区域（场所）等进行密度监测（抽查），建立蟑情信息资料。根据蟑螂孳生的品种、数量和行业分布情况，全年不间断地对所辖区域开展灭蟑指导工作，确保灭蟑工作达标。

3-2 免费发药，全民动手消灭蟑螂。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有蟑居民户和外来户，设想免费发放灭蟑药物，控制蟑螂密度和繁殖；并针对养老机构组织开展一次公益灭蟑活动。

### 4 ) 灭鼠

4-1 完善三防设施。由镇爱卫办牵头，发动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特别是五小行业 and 重点单位，建设和完善好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对在辖区范围内的各类下水道、阴井、仓库、货物进出的大门，要求做好防护网罩和门条缝隙等装置，规格应不超过0.6厘米，同时要求各类单位做好封堵抹缝工作，做到万无一失，防止外来鼠入侵。

4-2 春秋两季开展全面统一投药灭鼠活动。在投药期间为确保人畜不误食，应有明显标志，灭鼠前后均要求做好鼠情鼠种的监察和分鉴工作，确保辖区内的鼠类不超标。

4-3 建议加强非公益单位的灭鼠工作。采用物理方法加以杀灭和捕杀，譬如灭鼠夹、笼、粘板、电猫等。

4-4 建立鼠密度监测，在防制区域内定期进行鼠密度监测，监测样本方法同鼠情调查，监测时间根据“全国爱卫办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方案（试行）”文件规定，在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对各小区内环境发现鼠洞及时投药，封闭堵塞鼠洞。并常年设置毒鼠屋，设置警示标签、编号、制作平面布局图，定期检查，对已被吃去或霉变的毒饵进行调换和补充，同时，对毒饵站进行清理，坚持常年灭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